

请领导指示，在书记阅存。
纳入2022年度预算。

张静 12-12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豫财农综〔2022〕2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预 算 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省易地扶贫搬迁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拓展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资金分配表（不发市县）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拓展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 配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全省合计	560331
郑州市全辖合计	7901
中牟县	890
巩义市	1169
荥阳市	1118
新密市	1481
新郑市	1035
登封市	2208
航空港区	122
开封市全辖合计	19732
开封市级小计	3003
兰考县	7454
杞县	4285
通许县	2772
尉氏县	2218
洛阳市全辖合计	68966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洛阳市级小计	7864
新安县	5523
栾川县	7077
嵩县	17890
汝阳县	7706
宜阳县	8167
洛宁县	7700
伊川县	7039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24018
平顶山市级小计	155
宝丰县	1749
叶县	5719
鲁山县	9913
郏县	1861
舞钢市	1786
汝州市	2835
安阳市全辖合计	17384
安阳市级小计	1725
安阳县	1356
汤阴县	1656
滑县	6191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内黄县	4320
林州市	2136
鹤壁市全辖合计	4189
鹤壁市级小计	764
浚县	1941
淇县	1484
新乡市全辖合计	22032
新乡市级小计	965
新乡县	1050
获嘉县	1534
原阳县	4140
延津县	1852
封丘县	5547
长垣市	1956
卫辉市	2400
辉县市	2588
焦作市全辖合计	8429
焦作市级小计	474
修武县	1290
博爱县	1484
武陟县	1474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温县	1233
沁阳市	1292
孟州市	1182
濮阳市全辖合计	30138
濮阳市级小计	343
清丰县	2349
南乐县	3748
范县	5288
台前县	12368
濮阳县	6042
许昌市全辖合计	8361
许昌市级小计	1546
鄢陵县	1433
襄城县	1630
禹州市	2436
长葛市	1316
漯河市全辖合计	8767
漯河市级小计	2163
舞阳县	4945
临颍县	1659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33326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三门峡市级小计	7793
渑池县	4486
卢氏县	17987
灵宝市	3060
南阳市全辖合计	74116
南阳市级小计	3691
邓州市	5314
南召县	8117
方城县	5935
西峡县	2051
镇平县	6487
内乡县	6075
淅川县	16648
社旗县	7440
唐河县	4624
新野县	2080
桐柏县	5654
商丘市全辖合计	47237
商丘市级小计	3017
民权县	6548
睢县	7106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宁陵县	6434
柘城县	7268
虞城县	7290
夏邑县	8008
永城市	1566
信阳市全辖合计	72968
信阳市级小计	4298
罗山县	7151
光山县	8860
新县	6062
商城县	8409
固始县	13489
潢川县	7826
淮滨县	8292
息县	8581
周口市全辖合计	57195
周口市级小计	8309
其中：淮阳区	7860
扶沟县	5507
西华县	6516
商水县	6629

单位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沈丘县	6686
郸城县	7636
太康县	9273
鹿邑县	2686
项城市	3953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54337
驻马店市级小计	2834
西平县	4253
上蔡县	7370
平舆县	6310
正阳县	5847
确山县	5218
泌阳县	5631
汝南县	6194
遂平县	2447
新蔡县	8233
济源示范区	111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请研拟指标，纳入专项债计划，
好做记帐。 陈静 12-22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财农综〔2022〕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
全省合计	2116
郑州市全辖合计	211
中牟县	85
巩义市	54
登封市	72
开封市全辖合计	231
开封市级小计	90
杞县	68
尉氏县	73
洛阳市全辖合计	277
洛阳市级小计	45
新安县	53
嵩县	123
汝阳县	56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150
叶县	50
郏县	55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
汝州市	45
安阳市全辖合计	54
滑县	54
新乡市全辖合计	131
原阳县	79
辉县市	52
焦作市全辖合计	90
焦作市级小计	45
温县	45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54
渑池县	54
南阳市全辖合计	315
方城县	58
内乡县	52
社旗县	63
桐柏县	142
商丘市全辖合计	130
商丘市级小计	50
虞城县	80
信阳市全辖合计	410
信阳市级小计	173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
罗山县	57
光山县	50
新县	85
息县	45
周口市全辖合计	63
扶沟县	6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请预算系入指标，纳入2022年预算编制后，
好发收记帐为。
陈超 1/2-22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2〕3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全省合计	6915
洛阳市全辖合计	503
栾川县	230
洛宁县	273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400
鲁山县	400
南阳市全辖合计	2615
南召县	400
方城县	359
镇平县	360
淅川县	380
社旗县	380
唐河县	355
桐柏县	381
商丘市全辖合计	360
虞城县	360
信阳市全辖合计	1907

单位名称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光山县	400
新县	400
商城县	400
固始县	313
息县	394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1130
正阳县	372
确山县	376
汝南县	38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